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新增的特定发行对象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5,677,83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14%，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修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本协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